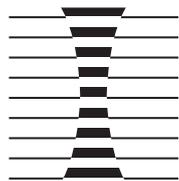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六.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 七. 「動議」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 八. 「動議」現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已通知股東的網址或域名；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句「過戶登記可以，透過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紙及於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通告，」，並以下列句子取代：「過戶登記可以，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報紙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刊發通告，」；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的任何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可以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包裹郵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地址，或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容許的範圍下，以電子方式按該股東就派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本公司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向其發出通告，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傳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將妥為收取該通告或文件，或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地區每天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登，或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下，將通告及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7條全文；

(e)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78條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8A條：

178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經已發出及送達。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已向股東發出及送達。

- (f)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81條第一句「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傳遞或寄發至，或放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加入下列字句：「或由股東所提供的其他地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强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